

銘傳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105年2月2日教育部 臺教文(五)字第 1050013727 號函核定
102年1月29日教育部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16642 號函核定
100年6月29日教育部 臺文(二)字第 1000111131 號函核定
97年11月13日教育部 台文字第 0970228331 號函核定
97年5月23日教育部 台文(一)字第 097009226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暨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至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及該項第二款所定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入學就讀者，相關入學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含轉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推薦書兩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繳交報名費之證明。

已在國內修習滿一學期以上之外國學生，得依上述第一項規定申請轉入相關年級就讀。其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規定辦理。

國際教育交流處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二項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證明文件入學者，需依本校學則規定，另加修畢業學分。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本校發給之入學通知書、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外籍學生（人士）在臺領有居留證於居留滿六個月之日起，應一律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新生於註冊時如未檢附第二項投保證明者，應配合繳納第一學期校內保險費，並加入國內合格保險公司提供之健康保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日起由本校代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事宜。

自第二學期起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將納入繳費單內，由本校代為繳納。

第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獲得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經查有違前二至四項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即申請休學者須經所屬系所召開輔導會後檢附輔導記錄及相關事証，始得

以專案辦理。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來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其學業及生活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